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19年3月14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21）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，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，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

##### （二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资金总额

回购用途	拟回购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(%)	拟回购资金总 额 (万元)	回购实施期限
用于股权激励	按回购资金总 额上限人民币	若回购股份数 量为16,666,667	不低于人民币 5,000万元(含),	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回购

	10,000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6元/股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,666,667股	股，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.31%	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	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。

### （三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

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，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

## 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 80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6%，最高价 3.80 元/股，最低价 3.76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 3,063,04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22）。

（二）2020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8,749,9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26%，最高价 3.85 元/股，最低价 3.03 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 3.4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,692,677.9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股份买入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

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##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19年3月18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08）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性质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比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无限售条件股份	1,271,315,443	100.00%	1,271,315,443	100.00%
其中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28,749,998	2.26%
股份总数	1,271,315,443	100.00%	1,271,315,443	100.00%

### 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，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将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，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，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，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